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石盈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三樓房屋所有權人」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復至不再漏水之狀態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修繕系爭房屋至不漏水狀態，原告所得受利益加計12萬元核定之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載明其可得之訴訟利益為何，預估修繕系爭房屋之費用價額若干亦屬不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陳報修繕系爭房屋之預估所需施作費用，且應提出估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俾核定裁判費。另原告起訴僅記載被告為「三樓房屋所有權人」，尚未具體特定，亦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重新提出載明確切被告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併請提出系爭房屋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2樓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